

潮州市潮安区华爵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件挂钩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华爵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件挂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华爵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件挂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华爵五金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一村新整片
环评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华爵五金制品厂年产50万件挂钩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一村新整片，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93平方米，建成后年产50万件挂钩。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潮安污水处理厂处理。熔化及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3 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自带粉尘收集系统+脉冲滤筒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3 排放，粉尘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固化工序排放的 VOCs，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G2 排气筒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等措施后，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包装固废均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